

273109529

合同编号: ZTXY-2019-F261058-3

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采购)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招标编号为 ZTXY-2019-F261058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ZTXY-2019-F261058-3

合同条款

买方: 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互联网接入服务	7000M	1	700000.00	700000.00
2					
3					
合计	--	--		700000.00	700000.00

2) 合同金额总计: 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 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 买方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

3)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 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5) 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 1) 交货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 3) 服务期：卖方提供买方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12个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4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b)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招标编号：ZTXY-2019-F261058】第3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

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1)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 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 由败诉方负责。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下述附件: 《CHINANET互联网接入服务入网责任书》。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 买方执4份, 卖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卖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
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郝志强

卖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帐号：110899991010003006962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浏览器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495X9

重要提示:

- 1、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指南](#)
- 2、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
- 3、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5-01-17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

行政处罚: 1 | 行政处罚: 0 | 守信激励: 2 | 失信惩戒: 0 | 重点关注: 0 | 资质/资格: 0 | 风险提示: 0 | 其他: 0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浏览器地址: www.ccgp.gov.cn/search/cr/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16-01-01 至 2020-01-06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1月06日 16:51:52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CHINANET 互联网接入服务入网责任书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了《CHINANET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现因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原因，双方决定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1、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将互联网接入服务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网络接入通道，直至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甲方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合同附件1内容，系摘录自前述法规。甲方保证已了解附件1的内容，并有能力承担入网后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3、互联网接入服务仅供甲方访问互联网使用，不开放建站服务端口。若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需要建立网站，则应首先办理备案手续（非经营性网站）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网站）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办网站。

4、互联网接入服务仅供甲方访问互联网使用，不得私自接入无线WIFI设备。若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需要搭建无线WIFI环境，则应做好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余备份措施；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5、若甲方建立网站或接入无线WIFI设备，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政治、法律等一切后果。

6、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线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一经乙方核实非甲方使用，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提供服务、不退还剩余费用，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及赔偿责任。“不得将该线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指的是不得将该线路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查找、清除危害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8、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9、本合同内容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网络信息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你好！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公司工作的支持。

为保证通信以及互联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请您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利用通信或互联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甲方应建立和健全以下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一)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二) 有健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在计算机主机、网关、防火墙和 WIFI 设备上建立完备的系统运行日志，日志保存的时间至少为 90 天。
 - (四) 甲方上网行为审计日志保存 90 日以上，包括登陆主叫号码、账号、登陆时间、退出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连接时间、登陆行为等信息记录。
 - (五) 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实时监控制度。对于互联网信息，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网站上发布前，须进行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
 - (六) 甲方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 (七) 办理上网手续时，同时办理公安机关有关计算机管理监察立案手续。
-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后续业务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非经营性质的客户应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至北京市各信息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二) 经营性的客户应按照《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的要求，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 履行公安备案手续：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四)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备案手续：已运营（运行）的信息系统，应到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4、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5、甲方应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单位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 6、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审核，发现有以上 2、3、4 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报告。
- 7、开展独立代理业务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本公司就相关业务情况如实报备，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联系人。
- 8、本公司一旦发现用户违反上述情况，有权立即停止用户的网络接入，用户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中标通知书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TXY-2019-F261058）和贵单位于2020年1月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括号内小写¥700000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其中一份合同送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7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传真：010-51909183

付款方式变更说明

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服务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ZTXY-2019-F261058-3。由于互联网接入专线的特性，自接入之日起就已经正常提供服务，因此将其付款方式由原有的“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货款，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货款”变更为“合同签订后，买方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特此说明！

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